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3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已与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进行了沟通。目前信永中和审计工作正按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汇总分析相关审计底稿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与信永中和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等事项上未出现重大分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6CDAA2B0005）。该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3日，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将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博凡格鲁肽（研发代号:GZR18）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山东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在研药品博凡格鲁肽（研发代号:GZR18）注射液新增适应症“成人肥胖患者的中度至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600050、CXSL2600051、CXSL2600052、CXSL2600053、CXSL2600054、CXSL2600055、CXSL2600056、CXSL2600057，通知书编号为2026LP00892、2026LP00893、2026LP00894、2026LP00895、2026LP00896、2026LP00897、2026LP00898、2026LP0089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博凡格鲁肽（研发代号:GZR18）注射液

2、剂　　型:注射剂

3、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

5、适 应 症:成人肥胖患者的中度至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

6、批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9日受理的GZR18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成人肥胖患者的中度至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的临床试验。

该产品下一阶段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博凡格鲁肽（研发代号:GZR18）注射液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每两周给药一次的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激动剂（GLP-1RA）。目前，博凡格鲁肽注射液正在国内开展适应症为肥胖/超重体重管理和2型糖尿病适应症的Ⅲ期临床试验。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是一种以反复上气道塌陷、夜间间歇性低氧和睡眠片段化为特征的常见的睡眠呼吸疾病。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在《成人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诊治指南（2025）》中发布的研究显示，未经治疗的OSA与多种疾病及不良健康结局相关，同时还会增加交通及职业事故发生率、降低患者生活质量、增加全因死亡率。据中华医学会呼吸分会睡眠呼吸障碍学组和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呼吸病学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睡眠呼吸设备学组发布的《成人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高危人群筛查与管理专家共识（2022）》统计，我国约有1.76亿OSA患者，中-重度患者达6,552万，且41%的中-重度OSA患者合并肥胖。

截至公告发布日，国内药物类产品仅有礼来的替尔泊肽注射液（商品名:穆峰达?）在中国获批该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肥胖患者的中度至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博凡格鲁肽（研发代号:GZR18）注射液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6.85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其中已累计质押139,36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15%，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2%；其中已累计质押175,686,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91%，占公司总股本的9.2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3,500,000	否	否	2026/3/23	2028/1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3%	0.18%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500,000	/	/	/	/	/	1.13%	0.18%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5%	36,320,000	36,320,000	44.02%	1.91%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27%	135,866,994	139,366,994	45.15%	7.35%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2%	172,186,994	175,686,994	44.91%	9.26%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15年），具体期限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三）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科技创新领域的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并购重组（含参股型）、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拓宽并购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提高融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发行此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进行调整;

6、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若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成功注册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同时依托市场化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且后续发行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科技创新债券。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发行此次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4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04月09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26年04月09日下午16:30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6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邦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深圳市邦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邦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2、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邦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2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黄金，证券代码:002155）自2026年1月1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2日、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6），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于2026年2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6.2.24	2026.3.24	3,000.00	2.75
2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4,500.00	2026.2.24	2026.3.24	4,500.00	4.125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20076801200000039
2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250034623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697.56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简历:

李燕女士，汉族，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

李燕女士曾任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9月任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任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任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李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于海军先生和于波先生已于3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燕女士、邵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